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路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对普路通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普路通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7,065,000.00 元，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50,071,175.00 元后，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476,993,825.00 元，经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7,035,399.14 元，募集资金净额 459,958,425.86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6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普路通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59,541,606.57 元，2015 年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459,541,606.57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416,819.2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9,435.7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62,616.44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185,426.99 元，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122,264.15 元，其他支出 546.40 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运作规范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之五之间确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创业支行	44201587700052533022	476,993,825.00	479,435.73	活期
合计		476,993,825.00	479,435.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9,541,606.57 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业务特质，医疗器械类供应链管理项目及电子信息类供应链管理项目均以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的投入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做出贡献，募投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医疗器械类供应链管理项目及电子信息类供应链管理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2,264.1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普路通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普路通董事会披露的 2015 年度募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9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54.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54.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医疗器械类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13,373.00	13,373.00	13,331.51	13,331.51	99.69%		不适用		否
2. 电子信息类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32,623.00	32,623.00	32,622.65	32,622.65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996.00	45,996.00	45,954.16	45,954.16					

合计		45,996.00	45,996.00	45,954.16	45,954.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医疗器械类供应链管理项目及电子信息类供应链管理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2,264.1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钟 敏

王 韬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